

TRAN 4/3/51

電話：2189 2108

傳真：2136 8017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赤柱泊車問題

謝謝你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來信。

建築署已經就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的工程計劃，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這項計劃目前列為工務計劃的乙級工程，預計在二零零二年年中會成為甲級工程。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上述公共交通總站的施工計劃，共收到四個反對意見。建築署正在處理該等反對意見。此外，該署正在按照“設計及建造”的安排進行這項工程計劃以加快進度。我們的目標竣工日期是二零零四年。

在短期內，除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赤柱的私家車泊車位並無短缺的情況。為應付需求，地政總署已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一幅赤柱街市街的土地，供約40輛私家車停泊。此外，赤柱廣場在二零零零年年中開幕後，提供了八個旅遊車泊車位。除赤柱灘道現有的三個旅遊車泊車位外，由本月初起，赤柱崗道亦已增設三個這類泊車位。

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政府鼓勵前往赤柱的市民使用11條固定班次的專利巴士路線(前往中區、華富、西灣河、北角和尖沙咀東部)，以及四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前往馬坑、柴灣地鐵站、銅鑼灣和香港仔)。

運輸局局長

(余健強

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張明安先生)